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53號

原告 梁敏軒

被告 亞太易安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泓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簡易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簡易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倒數第四行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3,945元」、第四項第(一)款第二行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3,945元」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,9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